

憑證編號：

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心理諮商費用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人單位		姓名	
識別證號		身分證字號	
諮商機構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核准補助金額 (申請人請勿填寫)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心理諮商繳費收據正本黏貼處			
附註	<p>1. 補助對象：本校專職教研人員(含約聘)、公務人員、校聘人員、技工、事務助理、專案人員、臨時工(非學生)、兼任助理(非學生)及其他經相關會議認定有補助之必要者。</p> <p>2. 補助方式：前開對象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或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立案之諮商機構進行心理諮商後，檢附其所開立之心理諮商費用收據或證明，向本校申請補助（機構資格以衛生福利部醫事查詢系統之資料為準）。</p> <p>3. 補助額度及例外： (1)單次諮商費用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萬元整。 (2)申請補助費用總額已達上限者，須經員工支持協助組會議審議是否得繼續補助。</p> <p>4. 補助費用申請期限：當年度心理諮商之費用，應依主計室規定，於該年度完成申請及核銷等相關作業。</p> <p>5. 為使心理諮商費用補助之執行更為周全，確保申請者之隱私，申請表件及諮商補助費核銷作業，全程以密件方式陳核。</p> <p>6.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倘年度心理諮商費用補助預算提前用罄，則不予補助，並另行通知申請者。</p>		
人事單位	出納單位	主計單位	校長 (依分層負責授權人事室執行)
專案補助教職員工 心理諮商費用		傳票編號：	
領 據	茲收到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心理諮商費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具領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